管城回族区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管城区商务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按照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规范操作流程，及时准确主动公开信息。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和1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管理和运行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：

1.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，坚持信息依法公开，做到内容更充实、时间更及时、重点更突出，截至目前，共公布各类工作信息累计6条，本年度未制定行政规范性 文件。 2.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 3.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 4.本年度行政许可160件,行政处罚0个。

平台建设：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网发布内容，定期查看，及时查漏补缺，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，确保内容严谨、格式规范。

监督保障：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自查与整改，对区政务公开办测评中指出的问题，均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。二是培训交流。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办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6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度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同时存在一些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， 一是持续深化主动公开，不断扩大公开广度和深度；二是信息更新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2023年，我们将进一步严格做好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；加大信息公布监督力度，确保信息质量，丰富信息内容，尤其是在公众关心的政务动态、对外贸易动态方面等加大信息量；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，促使我局政务信息化工作向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管城回族区商务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收 取信息处理费，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，特此报告。